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2

第1頁 /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芳香劑，香料，硝化纖維素之溶劑，異味遮蓋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同義名稱：醋酸異戊酯、香蕉油、Acetic acid、Amyl acetate(non-specific name)、Isopentyl ester、Banana oil、Isoamylester kyseliny octove、Isoamyl ethanoate、Isopentyl acetate、3-Methyl-1-butyl acetate、3-Methylbutyl ethano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23-92-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患者已無意識或反應，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如若著防護裝備，以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行搶救)。 2.除去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腹甦術。 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儘速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30分鐘以上。 2.沖洗時並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3.若沖洗後仍有刺激,再反覆沖洗。 4.立即就醫。 5.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染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10分鐘。 2.沖洗要小心,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 3.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4.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2

第2頁 / 5 頁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不可催吐。 4.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6.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7.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噴水霧以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 3.遠離貯槽兩端。 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移開所有引燃源。 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 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狹隘的空間內。 3.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5.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定期檢查貯桶有無缺陷如破損或溢漏等。 2.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都已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以避免其成為引燃源。 3.在工作區內所用之貯桶，要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 4.貯桶接地並與其他設備等電位連接(接地時接地夾必須接觸到裸金屬)。 5.防止此物質所釋出的蒸氣和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 6.在特定的區域內要做好通風換氣且在操作時採最小可用量。 7.做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貯存容器損壞。 8.貯存區要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域分開。 9.要有足夠且可用(對火，溢漏等)的緊急處理裝備。

儲存：

1.要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到的地方。 2.遠離熱源與引燃源和不相容物。 3.要貯存在貼有標籤的適當容器裡。 4.當貯存容器在非使用中或為空桶時均應保持緊密。 5.要限量貯存。 6.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7.於適當處張貼警示符號。 8.在貯存區內與其附近要有適當、足夠且可用的滅火器。 9.貯存與處理易燃物及可燃物時要遵循所有適當之規定。 10.物質在儲運時，要遠離火花，火燄與其他引燃源。 11.在工作區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2

第3頁 / 5 頁

域內要張貼禁止抽煙"的警告符號。" 12.空的貯存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13.使用適當合格的貯存儲櫃、貯槽、房間和建築、貯槽須高於地面，周圍築溝槽足以圍堵整個容積量。 14.小量貯存於合格、防爆的冰箱。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並與一般廢氣排氣系統分開。 2.廢氣直接排至戶外。 3.使用局部排氣通風或製程密閉以控制霧滴和蒸氣。 4.提供充份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排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100ppm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125ppm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1000 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或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3.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防滲手套。

眼 睛 防 護：1.防濺之安全護目鏡。 2.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防滲的連身工作服、工作靴和防護衣物。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香蕉味液體	氣味：香蕉味或梨子味
嗅覺閾值：0.0034-209ppm (偵測)	熔點：-78.5℃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42 °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25℃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360℃	爆炸界限：1.0 % @100℃ ~ 7.5 %
蒸氣壓：4 mmHg @20℃	蒸氣密度：4.49(空氣=1)
密度：0.876(水=1)	溶解度：0.2g/100g(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2.13	揮發速率：0.42 (乙酸丁酯=1)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還原物質:分解成酒精。 2.氧化劑(如硝酸鹽):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3.強酸或強鹼:水解會分解。

應避免之狀況：—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2

第4頁 / 5 頁

應避免之物質：還原物質、氧化劑(如硝酸鹽)、強酸或強鹼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刺激感、頭痛、昏睡、失去知覺、呼吸困難、心跳加速。

急毒性：

1.造成眼、鼻、喉的刺激。 2.過度暴露產生頭痛、昏睡和失去知覺。 3.對皮膚造成刺激。 4.成人在 950 ppm 濃度下暴露 30 分鐘，造成鼻、喉刺激、呼吸困難、心跳加速、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症狀如頭痛和虛弱的報告。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66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有慢性呼吸疾病、皮膚病、腎病、肝病者易受危害。 2.眼睛、皮膚的刺激，但長久暴露造成適應。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24

持久性及降解性：

1.當釋放至水中，主要是揮發掉

2.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氣自由基反應 (半衰期為 2.7 天)

半衰期 (空氣)：65 小時

半衰期 (水表面)：5 小時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336 小時

生物蓄積性：不太可能蓄積。動物實驗顯示在體內與水反應會形成異戊醇及乙酸，由尿排出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揮發及滲入地下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104

聯合國運輸名稱：乙酸異戊酯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2

第5頁 / 5 頁

包裝類別：Ⅲ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9 4.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5.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